

发行人全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549.IB
012102895.IB
012102600.IB
012102524.IB
012102444.IB
102100842.IB

21 珠海港股 MTN002
21 珠海港股 SCP014
21 珠海港股 SCP012
21 珠海港股 SCP011
21 珠海港股 SCP010
21 珠海港股 MTN00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公告》。根据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财务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拟对已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做补充，补充披露 2021 年三季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影响分析

除上述补充外，本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的补充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偿债安排。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新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在后续相应重大时点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信息披露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